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 (2) 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議決（1）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2）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使其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一致，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屆滿，並鑒於經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須予以修訂，方可據此進一步授出新股份獎勵，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經修訂上市規則項下的股份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或促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持有股份；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合作；以及為該等人士達致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包括：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合共 43,040,000 股股份，且並無未歸屬的已授出股份。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再授出任何獎勵。

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i) 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ii) 允許使用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償付購股權，及(iii) 反映其他內務管理及相應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內容：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以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i) 僱員參與者、(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 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規定本公司可自股東上次批准之日起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規定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償付；
- (d) 採納最短歸屬期為 12 個月，惟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在特定情況下歸屬期可較短；及
- (e) 作出其他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ii) 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i) 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仍有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
「經修訂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1)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參與者」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建議修訂；
「關連實體參與者」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服務提供者」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之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限額；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份計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